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的“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八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提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通知公告中提醒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东，可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

第二十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一条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 $1/2$ 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 $1/2$ 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二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向股东宣读由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等事项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若股东大会的选举出现本细则未列出的情况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未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